

中央再保險公司第15屆第16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正

地 點：本公司 10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七人

六人親自出席，一人委託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董事：楊董事長誠對、張副董事長國政（委託出席）

吳獨立董事金順、姚獨立董事思遠、林董事士朗、

李董事宜芬、莊董事忠蒼

列席監察人：廖監察人述源、吳監察人光輝、古賴監察人美雪

列席主管：稽核室：柯總稽核曉南、吳稽核憲宏

財務本部：鄭副總經理靜芬、張協理允寧、陳協理月櫻

企劃室：鍾協理志宏

法令遵循主管：丁副協理文城

監理本部：林經理雪涼

風險管理部：李副理志剛

主 席：楊董事長誠對

紀 錄：王翠英

重大決議事項：

第一案：

財務本部提

案 由：檢陳本公司民國 10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謹提請 核
議。

說 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第 34 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

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賢儀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稿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三、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辦理。

第二案：稽核室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辦理。
- 二、本公司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民國102年4月「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訂定。集保結算所於民國102年6月再次修訂上述規範，爰配合修訂。
- 三、本公司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本公司股務作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本公司股務作業自行查核明細表對照表及本公司股務作業自行查核工作底稿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風險管理部提

案由：擬修訂「中央再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作業處理程序」，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作業處理程序係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訂定，此次重新檢視「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所有「應」執行條文及審視標準之要求，以強化作業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此次修訂本處理程序之重點，包括法令依據之變更、增加適用範圍、風險胃納與限額之條文與文字修訂，及修訂巨災風險管理要求等。
- 三、本作業處理程序已彙編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三章第二十八節。
- 四、檢陳「中央再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決 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本案風險管理之內容。

主席：楊 誠 對

紀錄：王 翠 英